

《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20
第 I 部		
《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專利條例》		
2.	釋義	A20
3.	記錄請求的提交	A22
4.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指定專利申請	A22
5.	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	A22
6.	記錄請求的發表	A22
7.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A22
8.	優先權利	A24
9.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A24
10.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	A24
11.	處長可指明須用的表格	A24
12.	加入條文	
	150A. 指明官方公報的權力等	A26
13.	修訂附表 1	A26
14.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A26
《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		
15.	釋義	A28
16.	專利當局的指定	A28
《專利(一般)規則》		
17.	釋義	A28
18.	“國家知識產權局”取代“中國專利局”	A28
19.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A30

條次

頁次

第 II 部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20.	釋義	A30
21.	優先權利	A30
22.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	A30
23.	辦公時間和辦公日	A30
24.	處長可指明須使用的表格	A30
25.	加入條文	
	84A. 指明官方公報的權力等	A32
26.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A32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27.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A34
-----	--------------------	-----

第 III 部

廢除已過時的規則

28.	廢除	A34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2 月 1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 部

《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專利條例》

2. 釋義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巴黎公約》”的定義中，在“訂”之後加入“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
- (b) 在“《專利合作條約》”的定義中，廢除“的以該條約”而代以“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以該名稱”；
- (c) 在“《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定義中，廢除“的以該協議”而代以“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以該名稱”；

(d) 加入——

““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指當其時根據第 150A 條指明為官方紀錄公報的刊物；”。

3. 記錄請求的提交

第 15(2) 條現予修訂——

(a) 在 (e) 段中，廢除在第 (i) 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e) 如根據第 98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而該優先權是基於該條所述的較早申請而在指定專利當局享有的，則須載有一項顯示以下細節的陳述——”；

(b) 廢除 (f) 段而代以——

“(f) 如在提交指定專利申請時已按照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就有關發明過往所作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而該項披露就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而言屬不具損害性的披露，則須載有一項顯示關乎該項過往的披露的訂明細節的陳述；及”。

4.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指定專利申請

第 16(c) 條現予廢除。

5. 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

第 17(1)(c)(ii) 條現予修訂——

(a) 在“編號”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b) 在“日期”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6. 記錄請求的發表

第 20(1)(c)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及”。

7.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第 64(7)(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涉的特許”。

8. 優先權利

第 1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凡有某項優先權利是因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或為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就一項發明提交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或根據本部提交短期專利的申請而產生的，則該優先權利的轉讓或其以其他方式的轉傳可連同該項申請進行或獨立地進行，而第(1)款所提述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須據此解釋。”。

9.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第 1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d)及(e)款中，廢除“中國專利局”而代以“國家知識產權局”；
- (b) 在第(6)款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國家知識產權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設立而職能包括就發明批予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

10.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

第 1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一方”與句號之間的所有字句。

11. 處長可指明須用的表格

第 150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得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而言視為附屬法例。”。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50A. 指明官方公報的權力等

(1) 處長可不時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自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起，某刊物即為就本條例而言的官方紀錄公報。

(2) 凡某刊物在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中指明為官方紀錄公報，則自該公告指明的生效日期起，本條例或規則所規定須在官方公報中公布的每一公告、請求、文件或其他事宜，均須在該刊物中公布，而凡在本條例或規則中對官方公報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3) 處長可出版或安排出版公報，在該公報內可公布處長認為合適的與專利或專利的申請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4) 為免生疑問，處長可指明憲報或第(3)款所提述的公報為官方紀錄公報。

(5) 根據第(1)款指明的刊物及第(3)款所提述的公報，無需採用文件形式。

(6)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得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而言視為附屬法例。”。

13. 修訂附表 1

第 153 條現予修訂——

(a) 在 (b)(ii)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b) 加入——

“(c)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1。”。

14.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第 20(1)(c)、27(3)(c)、29(3)、30(2)、34(2)、35(2)、39(1)(a)、40(3)、41(3)、43(3)(b)、44(3)及(6)、46(5)、48(3)、64(4)、66(2)(a)、118(2)(c)、126(1)(a)、148(1)及150(1)條現予修訂，廢除“憲報”而代以“官方公報”。

《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

15. 釋義

《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第 514 章, 附屬法例)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中國專利局”的定義;

(b) 加入——

““國家知識產權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設立而職能包括就發明批予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

16. 專利當局的指定

第 3 條現予修訂, 廢除“中國專利局”而代以“國家知識產權局”。

《專利(一般)規則》

17. 釋義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 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中國專利局”的定義;

(b) 加入——

““國家知識產權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設立而職能包括就發明批予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

18. “國家知識產權局”取代“中國專利局”

第 8(2)(d)(v)、15(1)(c) 及 (2)(a)、36(a)、54(a) 及 78(1) 條現予修訂, 廢除所有“中國專利局”而代以“國家知識產權局”。

19.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第 31(5)、34(4)、40(1)、48(3)、88(1)(c)(iii) 及 93(2) 條及附表 1 第 2(4)(c) 段現予修訂，廢除“憲報”而代以“官方公報”。

第 II 部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20. 釋義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指當其時根據第 84A 條指明為官方紀錄公報的刊物；”。

21. 優先權利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或其所有權繼承人”。

22.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

第 6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一方”與句號之間的所有字句。

23. 辦公時間和辦公日

第 7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註冊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辦理本條例下的事務的辦公時間和辦公日。”；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隨後的”。

24. 處長可指明須使用的表格

第 8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得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而言視為附屬法例。”。

25. 加入條文

在第VIII部之前加入——

“84A. 指明官方公報的權力等

(1) 處長可不時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自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起，某刊物即為就本條例而言的官方紀錄公報。

(2) 凡某刊物在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中指明為官方紀錄公報，則自該公告指明的生效日期起，本條例或規則所規定須在官方公報中公布的每一公告、請求、文件或其他事宜，均須在該刊物中公布，而凡在本條例或規則中對官方公報的提述，均須據此解釋。

(3) 處長可出版或安排出版公報，在該公報內可公布處長認為合適的與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申請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4) 為免生疑問，處長可指明憲報或第(3)款所提述的公報為官方紀錄公報。

(5) 根據第(1)款指明的刊物及第(3)款所提述的公報，無需採用文件形式。

(6)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得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而言視為附屬法例。”。

26.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第25(d)、71(1)及84(1)條現予修訂，廢除“憲報”而代以“官方公報”。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27. “官方公報”取代“憲報”

(1)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 附屬法例) 第 2(2)(a)、27(1)、30、31(2)、32(5)、37(2)(b)、38(1)、46(2)、51(2) 及 (3)、56、60(3) 及 62(3) 及 (4) 條現予修訂, 廢除“憲報”而代以“官方公報”。

(2) 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9 號項目的第 2 欄中, 廢除“在憲報公告”而代以“在官方公報公告”。

第 III 部

廢除已過時的規則

28. 廢除

《專利註冊規則》(第 42 章, 附屬法例) 及《專利註冊(費用)規則》(第 42 章, 附屬法例) 現予廢除。